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役期折抵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40086962 號函分行訂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教育服務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服役權益，有效辦理役男役期折抵審查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權責區分

（一）役男：提出役期折抵申請。

（二）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班：審查、辦理專業訓練期間之役男役期折抵事宜。

（三）服勤單位：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審查、辦理所轄單位、學校役男役期折抵事宜。
2. 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審查、辦理所轄單位、公立中等學校役男役期折抵事宜。
3. 本部學生軍訓處：審查、辦理本部各業務（幕僚）單位役男役期折抵事宜。
4. 本部中部辦公室（六科）：審查、辦理所屬各業務（幕僚）單位役男役期折抵事宜。
5. 本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審查、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役男役期折抵事宜。

（四）本部（需用機關）：由學生軍訓處審理核定服勤單位申報之役男役期折抵事宜。

三、折抵役期種類

（一）軍訓課程折抵

1. 計算方式：依國防部及本部會頒「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所附之「教育部各學制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役期對照基準表」辦理，但合計不得逾三十日。
2. 證明文件：
 - (1)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者（含海事、水產學校、夜間部進修學校、補習學校、矯正學校、建教合作班、僑生大學先修班等），應檢附高級中等學校三學年成績單（由學校軍訓主管於右下角註記修習軍訓課程學期數及可折抵役期日數，並加蓋職章認證）。
 - (2)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者或大專（含大學、二年制【含餐飲專科管理學校】、三年制、五年制專科學制）曾修習軍訓課程者，應檢附成績單（由學校軍訓主管於右下角註記修習軍訓課程學期數及可折抵役期日數，並加蓋職章認證）。
 - (3)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畢業者，由學校軍訓主管於畢業證書右下角，註明軍訓課程成績合格學期數及可折抵之日數，並加蓋職章認證。畢業離校未經軍訓主管認證之畢業證書，由各級審查單位對照「各級學校建教班畢業修習軍訓課折抵役期一覽表」審查核定折抵役期日數。

(二) 大專集訓折抵

1. 計算方式：大專學生所受大專集訓時間之役期折抵，依大專學生集訓結訓證書所載之折合役期日數為準。
2. 證明文件：大專集訓結訓證書。

(三) 體位變更轉服替代役折抵

1. 計算方式：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核符該法第八條「受軍官、士官教育因病未能完成應受教育，而病後體位不適用於服軍官役、士官役或常備兵役者，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因體位變更為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及第十二條「常備兵停役後，因體位已不適用於服常備兵現役，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之規定者，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或服現役之時間，得折算為應服替代役時間。
2. 證明文件：國防部或所轄權責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依其他相關法令得予折抵事項及折抵時間。

四、作業程序

(一) 申請

1. 役男應向就讀學校查詢申請成績單手續及所需檢附之證件，並填註「義務役役男辦理軍訓課程折抵役期申請證明文件申請表」提出申請；成績單右下角應請學校軍訓室註記所修習軍訓課程學期數及可折抵役期之日數，並加蓋軍訓主管職章認證，俾利審查作業。
2. 體位變更轉服替代役者，應檢附受入伍及軍事訓練或服現役時間之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原訓練或服役單位提出申請。
3. 役男得於專業訓練報到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專業訓練班)軍訓課程暨大專集訓折抵替代役役期審查表」一式三份，向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班提出折抵替代役役期申請。
4. 折抵役期審查表勾選替代役體位者，應檢附役籍表(二)影本，並於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戳。
5. 折抵役期審查表勾選宗教因素或家庭因素者，應檢附核定公文影本，並於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戳。
6. 自願放棄辦理役期折抵申請或無法折抵者，應填具「教育服務役役男放棄折抵役期申請切結書(專業訓練用)」或「教育服務役役男放棄折抵役期申請切結書(服勤單位用)」一式三份。

(二) 審查

1. 專業訓練班審查作業方式

本部替代役執行小組於役男軍事基礎訓練第二週，辦理役男甄選作業時，應要求獲選之役男運用週末假日、結訓假期或以郵遞方式，準備各項折抵役期證明文件於專業訓練報到後，併同「(專業訓練班)軍訓課程暨大專集訓折抵替代役役期審查表」(一式三份)，繳交專業訓練班審查(專業訓練第一週前完成)；審畢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退還役男，影本一式三份(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戳)併審查表送本部審核。

2. 服勤單位審查作業方式

不克於專業訓練期間提出折抵替代役役期申請之役男，應於分發至服勤處所後，儘速檢附各項役期折抵證明文件，並填註「(服勤單位)軍訓課程暨大專集訓折抵替代役役期審查表」(一式三份)，送交服勤單位審查；審畢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退還役男，影本一式三份(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戳)併審查表送本部審核。

3. 各學制基準表所定核予應折抵之日數，因其他事故重(複)修或留級再修，仍以該學年為限，不得加成計算(如於甲校讀一年級成績及格，復至乙校重讀一年級成績亦及格，僅能折算一個學年【學期】)。

(三) 核定

本部接獲專業訓練班或服勤單位彙送之役男「軍訓課程暨大專集訓折抵替代役役期審查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作業，並留存證明文件影本及審查表各一份備查，餘二份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退還服勤單位收執。

五、一般規定

- (一) 服勤單位接獲本部審核通過之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二份)，應將其中一份留存備查保管三年(自役男入營日期起算)，另一份轉交服勤處所(學校)置於役男役籍資料袋保管備查，並於役籍表(六)備註欄填註，或加蓋折抵役期章戳。
- (二) 服勤單位應確實審核役男退役日期，繕造「替代役退役名冊」，以掌握所轄役男退役狀況。
- (三) 役男若遺失參加大專集訓結業證書，應逕向陸軍成功嶺基地申請補發(聯絡電話：04-23381300 或 04-23373003 轉 540113；台中成功嶺郵政 90886 號信箱)。
- (四) 服勤單位得依權責考量訂定相關細部作業規定，以有效遂行本作業。
- (五) 役男役期折抵作業影響役男權益至鉅，如有疑義應詳加求證；未依相關法律規定，不得要求役男延期退役。